

刑
民
行政訴訟

事
事

釋憲狀補正理由2-4

狀

釋字第296號聲請人

| | | | | | | |
|---------------|--------------------|--|---|------|---|---|
| 案號 | 76年度 108 110 | 台 上 法 院 第 1816 1485 10 845 | 號 | 承辦股別 | | |
|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 新台幣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稱謂 | 姓名或名稱 |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
|----|-------|---|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劉寶平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住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
|------------|
| 憲法法庭收文 |
| 112. 3. 07 |
| 憲A字第 586 號 |

少年那天我第是
人檢察代位替
控我和他自親司法
會不會太荒謬詳見
我的第份偵訊筆
我的自白和我母
親描寫案經過
却去簽名和蓋章
這不是執法單位
單位請導下請
到不好意思否則
何以沒有簽名和蓋章
連日期也無大法官
你們覺得執法單
位會在最重要的
證據上犯這種
錯誤嗎？司法警察
的誘騙行為形同
法連殺我母親才
認下擦血跡證據
反而讓我弟昨天行
為務能陪木到案發
日、我本打算討論
是法官得理不讓人
打我他這所謂以前

監察院二次彈核.分別被最高行
政法院和司法院刑事庭擋下.現
今講究證據法則,我三次請求我
父親全部資料.請送美國李錫鈺
博士科學鑑定,並且我有親兄弟及為
家小姐.可以佐證我父親所有暴
行爲的手段,是不是都和五年前
上方自殺毫無關,民間所有的暴
行爲,只反應一件事,暴暴者的需
求是什麼,只有一個,需求獲得滿足
即停止暴行爲.為什麼法官不敢
面對我父親「胃」的問題,就算是駁
回.隨便一句「沒有胃的單獨釋解」,那
我一直說我父親是空的,是堅持以法
官自由自證即卷內筆錄為準.還是
活著的人可證明為準.這可解開我案
的真相及防止暴暴,處處有利於法官
思考,並且讓民間發生暴暴時,如何應
付.這是好事.為何法官要好礙和阻擋
實在讓人看不懂法官駁回的目的性,如同
檢察廳長沒收我的公文,起不讓。

上航 SHANGHANG
打我他這所謂以前
有很不幸的人,例如送
武庫出入的小姐,現在都是國家棟梁,聽聽地棚的不幸,見證新、舊時代的司法

主旨：釋憲狀 補充理由 > 一 & 釋字 196 號聲請任

說明：每個時代的人事物，或多或少都有一個經歷。彌足

珍貴的個人遭遇，可以讓後來的人避免災禍，有智慧

的面對問題。可惜文化歷史悠久，卻找不到解決問題

的方法！我是唯一案發前報案，也是唯一案發前打過為父執的。

前、後案說明有 100 年 108 年聲明異議；有 108 年至 110 年 3 次

提刑法第 272 條再審，全被駁回。是法律無情，還是法官無

情，不得而知，只感疲累。我有證人可以知道為父習性。

相關法條討論

刑法第 272 條已有司法院大法官首開解釋認過苛；刑法

第 1 條 第 2 條，刑事訴訟法第 381 條法條變更，可做上訴理由；

現今刑事訴訟法自白（沒有簽名、日期）與事實不符，是否可做為

有罪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 486 條，在憲法法庭開始之前

詹森林大法官在不同意見書直批最高法院見解不一。然實質

上最高法院究竟有無審判權對抗行政、立法機關？後來前二

三個月司法院公報有最高法院做出裁判，刑事訴訟法第 484、486

條無一事不再理，然受刑人卻有一罪二罰之事實，而且不用加重，

比累犯還慘，釋字 775 參照。刑期利息比加重還要離譜；有

期徒刑被撤銷假釋,沒有利息,無期徒刑漲了1.5倍,舊法無期徒刑10年,撤銷假釋25年!以前的量刑,毫無空間可言,那裏有刑法第59條至62條減輕其刑的空間呢?在警察還不知犯罪人是誰,我就急者認罪,我也符合現今刑法第62條可以減輕其罪。但是您看我的第1次偵訊筆錄,直接偵破,起訴罪名共同故意殺人,你們可不可以告訴我,我父親生前做什麼工作?我弟弟花了50元或那刑事判決買手套、釣蝦,那錢是誰去賺來的;一個國小六年級的小孩子,願意說出實話,結果被打一頓又用他的事,遷怒我母親,從早上9點多,一直到我晚上10點報警,你們需不需要問我弟弟,他那天三餐加宵夜在那吃,他那天晚上睡那裏,後來一死一關,他的心靈受創誰能撫平呢!後來他長大身高180多,高过我一個頭,身強體壯,結果是一個沒有責任感的人,誰的錯?說來聽聽看!「師者,解惑也」請!當一個人以有限的知識程度和你們三高學歷的人談論,是否是你們三高學歷的人聽不下,見解固執,缺乏同理心呢!?以我這種平民百姓看報紙、電視新聞,拿美國的法官和我國司法體系做比較,我用一樣的講話,美國法官會如何處理我提的問題?而我全部的駁回,是我國的法官見解超越美國法官呢!?

是我國要向美國學習，還是美國要向我國學習？最高法院有10位庭長，等於50位法官，如果50位法官對於人權的保障，不如美國地方法院的一位法官，這是不是令人質疑我國最高法院的高度，是可以用尺量，如果只有尺的高度，終極裁判又是什麼依劇！當然啦，你們一句話就可打發我「不滿」2個字；不講就沒有「不滿」嗎？遙遙無期是誰在承受，人會老，身體漸漸抵抗不了暑熱寒冬。會吵的小孩有糖吃，黃虹霞大法官講的，那請教黃虹霞大法官當我不吵沈默不語時75年至釋字196號，這段時間30多年，您有何建議及時有效幫助我。而我還苦苦等待你提的釋字686號，您不宣告違憲，那釋字686不就是「看的到，受惠不到」的文字，有需要困難的人也引用不到的文字？那何來的平等權。

相關法條討論

88年10月5日假釋，98年10月5日假釋期滿，98年12月28日第1罪判決確定（這是不是判決確定，為什麼與刑法第28條29條不能相容引用，那刑法第1條2條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將人民損害降至最低點。到底是在講什麼？99年2月15日第3罪判決確定，99年11月3日法務部發出撤銷假釋令，100年5月10日收到法務部撤銷假釋。

① 刑法第78條規定：6個月以內撤銷假釋，那如何是法務部收到

憑單，而不是受處份人，那六個月到底如何計算？

② 刑法第79條假釋期滿，其未執行之刑，以執行完畢論

以上憲法依據7條、16條、23條

司法院公報是我國最高法律叢書，如同判例，具有約束法官的命令。民間講法「芭樂票」形同無用的空白支票。

多位大法官在釋字296號協同意見書，直指刑法第78條違憲；

就算不是在釋字296號範圍內，從黃瑞明大法官不受理不同意見

書可以看出身為一名大法官有仁慈的一面：「彼刑執行完畢的樣貌千

百種」；從黃虹霞大法官可以看出很殘酷的一面。攤開法律，

法律究竟是給人改過的法律，還是把人關到老死的法律。解

決社會的問題，應該來自從小給予正確的法律知識。

從人「生命有限」每個人只有一次生命機會，只有一次各式各樣

的生活體驗機會，只有一次每天和自己的親人相依為命的機會

只有一次以身作則教育自己後代的機會……機會只有一次，錯過

就沒有了，變成遺憾。當一個人在死之前，是否可以完成親人生前遺

願，讓死去的親人，可以安眠，不要再記掛，生前的子女後代。所以「生

命有限」是要讓人利用有限的生命裏，完成今生的工作，可以無憾

的死去，再續前緣。我讀書不多，那「生命無限」不是我可以想像，也不是我可以做到的！

以上只是溝通，我不是打筆仗那塊料。坦白講，在我的生命裏我永遠都是付出勞力的工人，我的手是讓我做工討生活。討論是希望二方能取得解決問題，如果問題不能討論，處處受到阻礙，我的處境該向誰說？法律人打的結，只有法律人解的開。

很久以前的一個名詞「老茅仔」

我的父親，到底在國共內戰中，他是自願當兵，還是被逼迫。從歷史朝代中，沒有一個朝代一退就是十萬八千里，漂洋過海到台灣。宋詞也有南北朝，三國也有蜀、魏、吳，為什麼國民黨連一個省也無法據守，退來台灣的兵，究竟心在台灣，還是大陸的家人。如果我父親心在台灣，為什麼他不做工養家糊口，一天到晚搞家暴，一個家庭雞飛狗跳；如果他的心在大陸，為什麼他不想方設法，鄉愁、思念他的家人？如果我父親看到現在自己的後代，他對^的起自己的後代嗎？家暴會成癮，也會傳染，當錯誤的觀念，人要如何自知？那些電視中看到人行為的情緒化新聞，是他受教育不夠，還是被上一代傳染呢？如果是上一代傳染，誰才是該為這個錯誤負責。

「老茅仔，你們大法官在青少年時期也曾耳聞親見這些受
教育不多、離鄉背景的少省人，他們的心態才是問題所在。一
輩子求的不就是一個安定；小孩子本來就對不知的外面環境，
充滿好奇，探索培養興趣，怎麼可能不用花錢，不論土元或手套、鈎
蝦，誰的童年時期，沒有捉魚捉蝦，那或父親為此大驚小怪，小孩也打
了（這打的教育，今後他要說實話，還是謊話？）遷怒的行為。我媽
媽那裏有空守在小孩身邊，一家人全靠我母親賺錢，我父親整天沒事，
連個生活目標也無。當我看自己小孩他過來、他過去、走過來、走過去，這
個連想都不用想，她想吸引你注意陪她玩，但小孩子並不知道。我
有賺錢的压力，電話不響，我那有收入，沒心情也得應付小孩，小孩
花錢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事，誰會在乎呢？小孩子要念大學，沒錢，父母親
不是四處借錢。有責任的父母，小孩比較會想；沒有責任感的父母，這小孩
長大也沒用。古人如何判斷小孩長大後會不會孝養父母，看小孩愛吃的糖捨不
捨得給父母。

我現在碰到的問題，就是法官喜歡駁回，現在都有家事法庭，普通
法院的法官是否有裁判權，在此情形下，上訴理由算不算數，在關的人
去那生出理由，而且理由又要達「推翻、動搖」，條件過嚴。應視案件本
身，以前的法官受限當時時代背景，不能理解家暴影嚮連二代之久，
另外，我的年齡都 50 歲，為什麼陳情人非得阿嬤，以前的人活到 70 歲

算長壽，現今長壽是因醫學科技發達，法官不能用不合理的要求，
應視案件本身距今多久，而例外允許降下一輩陳情人，而且舅舅、
姨媽也遠耆老年齡，可以透露我舅舅或姨媽姓名和地址嗎？我
從來沒有寫信給長輩，又沒住在一起，平常不燒香，要寫信驚動長輩
我頭都痛了，那些沒見過面表兄弟姐妹如何想？母親節電話
懇親，我得先問我哥哥，一趟路從台北、基隆下來，有什麼差錯，我拿
什麼承擔再研議，我外婆曾經去花蓮監獄'84、'85年左右給我接見，
我在花蓮監獄接見單上有記錄，我最大舅舅、姨媽搞不好都90歲、100歲，
這封信怎麼寫！？可見法官提出的要求，強人所難，我親叔年輕時，你
不找，例如從我的年齡，可以推斷我外婆的年齡是否在世，其次我外婆
不在世，也應主動下降一格陳情人，普通法院的法官是以法、理、情，而
家事法庭是情、理、法，因為出發點的不同，就有專業能力的差別！我的
長輩知不知道我？答案是當然知道；而我不知長輩姓名、地址，而我長
期被閱，也反應出，我不曾貪小便宜，為自己生活所需，造成長輩困擾。
理由1。

刑法第272條，大法官認過苛，詳如首開解釋，量刑不能因為
「身份」作為量刑起點，無期徒刑起跳。

× 自釋字275號累犯，大法官解釋至今，確實有加重刑期，造成人民

刑期沉重負擔，發展至今排除前科，避免前科讓人先入為主，但

只討論累犯有欠公允，累犯，再犯都是一樣情形。

憲法在擇案應以急迫性例如被拘束人身自由，正受刑罰處份。例如

河川地冒出一塊地，屬誰所有，當然是有證明的人民，國家又不種植而且國家的土地是從無到有，只會越來越多，例如無後代的人民死了之後

土地是誰的？所以水利局和人民在乾氣的河川上奪土地，國家要大了一塊

有人要種植，總比放在那長草好的多。憲判言20多，婚姻。現今少子化

情形影響國家未來，而我國有錢人，寧願花大錢移民到先進國家，移民

出去的和輸入是否成正比，有他國人民願意進來，也是一了國家多元化的

發展趨勢，現實一美，美國一張綠卡多少錢？澳洲一張綠卡多少錢？台灣一張

綠卡多少錢？國外有很多人願意花大錢移民台灣嗎！？現在監視器這麼多。

誰犯法，捉他就是。行政機關有意為難人民，應從後來來看而非起見，誰了

人建議，以上嘆見人見智，誰是最後的獲益者，應該是國家吧！

大法官解釋憲法勞心又勞力，資料的整理，收集往往又費時間

所以解釋憲法應以現在急迫性，經過這麼多年，縱使以上二聲請人

贏了勝訴，人生無常，心意是否已經改變，要拿回墾地，沒有土地競奪的

問題嗎？二人感情若情比山高，男方是否早就異鄉迎娶，或早就勞燕分飛。

法官、行政、立法機關人員，才是問題癥結，早期保守的心態欠缺開闊

視野，提是造成大法官解釋不完的釋憲，大法官應勇於直球對決，就像釋字296號協同意見書謝銘洋大法官一句「刑法第28條違憲，給人乾眼脫利害。不然也係憲判字20号不同意見書呂太郎大法官提出司法院公報第65卷第1期2023年1月第77頁至79頁參照。以下

①「不能以實體權有無，倒果為因推論訴訟實施權有無」

②「憲法第16條：發動訴訟，却是極為複雜而困難之事。」

③「所謂應依判決意旨為之，係指關於法律見解部分，應受撤銷判決之拘束，但對於事實認定部分，仍尊重原機關之見解（司法院釋字386）」——尊重不合時宜的法規也是造成人民和法院長期爭訟主因之一。

④「依法申請應不限於依法有申請權」

⑤「所謂「依法申請」，文義上僅指「已依法申請」，而非「依法有申請權之申請」」

⑥「所謂當事人已依法提出申請，重點顯然不是在「當事人依法規有申請權」，而是「當事人已依法規申請」之事實……。」

⑦「本判決亦凸顯「有權利即有救濟」之理論困境——越論越保守？」

⑧「憲法第16條規定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是保障人民有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為訴訟權核心……。」

⑨「所謂「有權利即有救濟」此之「權利」……即啟動「自救」作用，排除該侵害（例如受來自法律行為之侵害者，法律即規定該法律行為無效或得以撤銷，如受來自

事實行為之侵害，可透過法院判決等強制除去其侵害)……」

⑩「如何得知其有權利……享有其權利而可以提起某訴訟，但經判決結果却否認該權利時，還可以說原告有權利嗎？是否會發生一旦法院否決該權利，原告變成無權利，因而推論出原告自始即不能提起訴訟之倒果為因結論實值吾人深思……」

4. 司法院公報第64卷第11期2022年11月第102頁至106頁參照最高法院裁定

①「罪刑法定主義……尤其關於不利於人民之罪與刑的施加或刑罰的增減，必須落實「事先告知」原則，以避免事後之突襲性裁判。是以，行為事實終了時之法律若未設處罰規定者，即無犯罪與刑罰可言。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11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均明白揭示此原則，已成為普世人權價值之重要指標，為現代法治國家最重要之刑法基石。我國刑法第1條亦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此即罪刑法定主義之明文……而罪刑法定主義所派生之溯及處罰禁止原則，則係以禁止事後惡化行為人之法律地位作為核心思想。強調無論是法律之適用或立法行為，皆不得將刑事處罰之法律，回溯適用於該法律生效施行前已發生之行為或已確定(既存)之法律效果(或法律地位)，俾行為人對於行為之處罰得合理預見，以維護法之確實安定性。」

同上
 ①……必須滿足前案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下稱第一階段要件)以及後案……(下稱第二階段要件)二個具跨期間性之相關要件,疊加前後二階段之要件而綜合判斷,始足當之,缺一不可。……因各階段要件不同,終了時點可分……並非單以第二階段要件之事實終了時之法規範決之,而忽略第一階段要件之事實終了時有效存在之法規範的涵攝結果,始符合罪刑法定主義之精神。

5.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太硬,難以啟動再審,3次申請再審均被普通法院法官駁回,無視家事法庭存在,欠缺家事法庭專業,我案有多處不合情理,我母沒有考我求情,而且當時警察要我認分擔我罪,我才可輕判無期徒刑,起訴罪名共同故意殺人,故意兩字忽略主導權全在我父親,並非我母和岳能改變我父親暴行為,我兼父無工作,何來財產,我案尚可經公正人士鑑定證明回潮等。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 | |
|---------|--------------------------------------|
| 證物名稱及件數 | 1 終局裁定前以附上 2 司法院刑事廳亦有一份可參考(監察院寄去) |
|---------|--------------------------------------|

無附件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

具狀人 劉資平
 撰狀人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